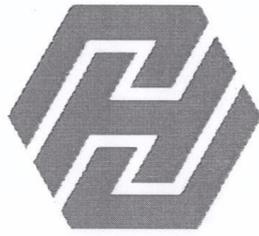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2</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总则 .....	1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3、响应文件 .....	16
4、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	18
5、授予合同 .....	21
6、纪律和监督 .....	21
7、政府采购政策 .....	22
8、信用记录 .....	2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b>24</b>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二、评分办法 .....	25
三、评审办法 .....	29
<b>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b>33</b>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4
<b>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b> .....	<b>46</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6</b>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67
(一) 报价函 .....	67
(二)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0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71
五、承诺 .....	72
六、信用承诺书 .....	73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4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75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7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77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8
十二、报价明细表 .....	79
十三、技术偏差表 .....	80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81
十五、安装方案 .....	82
十六、售后服务 .....	83
十七、产品技术说明 .....	84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	8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86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 JC-2024-86-1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1 标段	1350000.00	1350000.00	是	135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饰装修、污水处理设备、实验室家具、通风系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5.4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7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7 供应商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8:00至2024年10月11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 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3.0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

0371-60203062/96596。

(2)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拨打招 E 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 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 错过签到时间段, 由此产生的后果, 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 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 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6) 监督人: 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7- 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 伍锴

联系方式: 15838445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西三环 283 号 10 幢 9 层

联系人: 郭启军

电话: 15539936566 1352567252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 郭启军

电话: 155399365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伍锴 联系方式：158384459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3 号 10 幢 9 层 联系人：郭启军 电话：15539936566 13525672526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4-8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饰装修、污水处理设备、实验室家具、通风系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9	质保期	一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4	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6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 签到时间段：09 时 30 分-09 时 50 分 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无法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诚信库上传的完整内容及上传至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
20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供应商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 7z 的压缩包。

24	诚信库信息	投标人需要完善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系统诚信库内容，开标无需携带原件。（评标以诚信库内容为准，投标人对上传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9:30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7	开标程序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及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注：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法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确认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32	履约担保	无
33	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下的(含3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由采购人从本单

		<p>位自行选择，也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p> <p>2、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履约验收的，应当订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内容、标准、要求等权利义务事项。采购人应当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认真审查，并对验收意见进行书面确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采购预算价	<p>采购预算价：¥1350000.00元</p> <p>（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6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p>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p>
代理服务费用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p> <p>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p> <p>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p> <p>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注：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b></p>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需时刻关注系统提示信息，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质询及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要求。

4.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供应商操作手册》。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磋商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磋商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磋商文件的答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磋商文件的答疑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2.2.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2.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承诺
- 六、信用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报价明细表
- 十三、技术偏差表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安装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
- 十七、产品技术说明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包括完成本磋商项目发包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最后报价。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9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2.10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计划、服务方案、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6.5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7.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磋商。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 4.2 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各供应商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签到，等待开标；

3、代理机构解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解密，如果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

4、设置参数；

5、唱标；

6、开标结束；

### 4.3 磋商

#### 4.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4.3.2 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成交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

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7、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格式不符合的。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3) 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4.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5 确定成交人

4.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4.6 成交结果公告

4.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4.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6、纪律和监督

###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政府采购政策

7.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8、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1个工作日内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商业信誉	供应商必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行贿承诺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以上证书、证件、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3	响应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河南省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装饰装修、污水处理设备、实验室家具、通风系统等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技术要求	满足“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

## 二、评分办法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1、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p> <p>2、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为磋商评标基准价。</p> <p>3、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p>

		<p>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或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20%。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b>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或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b></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p> <p><b>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b></p>
<p><b>综合部分</b> (25分)</p>	<p>资质证书 (0-3分)</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有效资质，得1分；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1分。 特殊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1分。</p>
	<p>供应商人员配备 (0-5分)</p>	<p>拟派项目部主要人员配备专业齐全，结构合理，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证书、2024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扫描件。）</p>

	质保期 (0-2分)	质保期延长1年及以上加1分,不足一年不加分,最多得2分。
	业绩 (0-3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一份业绩的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信用 (0-2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0-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 (0-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正常维护、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配合、及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6-7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 (30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提供一个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5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根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的先进、合理性进行打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0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

		<p>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等。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p> <p>4、文明、环保管理措施（2 分）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镇平县《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p> <p>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 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分)</p>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方案详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p> <p>②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完整、有可行性，满足项目主要需求，得3分；</p> <p>③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满足项目部分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对应方案或者缺项不得分。</p>

**注：上述营业执照、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扫描并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

1、关于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说明：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2)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A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产品制造企业公章）。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的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20%的价格折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要求供应商予以解释说明。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认为其所作解释不合理的，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三、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 评审标准

3.1.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 评审程序

#### 3.3.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4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6评审结果

(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础装修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一、装饰				
1	成品玻璃隔断	m <sup>2</sup>	200	10mm 钢化玻璃, 40*80mm 铝型材骨架, 定制铝合金边框。
2	钢化玻璃门	樘	9	1000*2100 钢化玻璃。10mm 钢化玻璃。(含合页、门锁、拉手) 具体分布见施工期间深化图纸。
3	钢化玻璃门	樘	2	1500*2100 钢化玻璃。10mm 钢化玻璃。(含合页、门锁、拉手) 具体分布见施工期间深化图纸。
4	装饰木门	樘	2	1500*2100 成品装饰木门, 含五金配件
5	900*2100 门	樘	2	900*2100 成品装饰木门, 含五金配件
6	防火门	樘	2	乙级防火门
7	装饰门套	m <sup>2</sup>	15	木龙骨骨架, 木饰面门套。
8	PVC 踢脚线	m	22	PVC 踢脚线饰面。
9	墙面乳胶漆	m <sup>2</sup>	630	3 遍腻子找平, 2 遍白色环保乳胶漆。刷内墙白色工程乳胶漆。
10	顶面乳胶漆	m	310	3 遍腻子找平, 2 遍白色环保乳胶漆。刷内墙白色工程乳胶漆。
11	轻体砖砌筑墙体	m <sup>3</sup>	13.65	1. 200mm 厚轻质混凝土墙, 充气混凝土砌块墙 2. 加气块专用粘接砂浆
12	混凝土浇筑反坎	m <sup>3</sup>	3	1. 混凝土浇筑反坎等,
13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m <sup>2</sup>	60	75 竖骨、轻钢龙骨骨架, 单面单层≥9mm 纸面石膏板或硅钙板饰面隔墙。
14	拆除墙体	m <sup>2</sup>	25	拆除原有结构墙体, 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
二、水电				
1	电气基础施工	m <sup>2</sup>	610	强电、弱电配管、配电、桥架、电缆、调试、检测等施工, 直径 25mm pvc 穿线管, 电箱以下≥4 平方单股铜芯线, 部分仪器用线≥6 平方单股铜芯线
2	给排水路改造	m <sup>2</sup>	610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 调试、实验等施工, 给水管≥25mm 的 PPR 热熔, 排水管采用≥110 PVC 螺纹管。

3	配电箱	台	3	强电箱、弱电箱，箱体内电器件品牌为国产正牌，按照实验室实际需求配置
4	装饰灯	盏	54	照明， $\geq 40W$
5	防爆灯	盏	6	防爆
6	开关	个	35	含强弱电间各一个
7	插座	个	25	
8	暗装底盒	个	120	

## 二、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1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台	1	<p><b>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参数</b></p> <p>1、水质运行检测指标：包括物理指标和化学指标。处理后水质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处理量：2000L/天（按工作8小时计）。电源输入：AC220V，功率：2.55kw</p> <p>2、通过在线pH仪表控制加药泵的运行和停止，具有迟滞量设置功能。</p> <p>3、通过液位传感器控制增压泵、加药泵的运行和停止。</p> <p>4、配置pH调节装置，通过传感器在线监控水质，根据需要添加相应药剂，完成水质酸碱度控制，同时系统具有根据pH值自动调整加药速度的功能，以确保pH调节效率和效果。</p> <p>5、配置重金属螯合、混凝沉降装置及污泥过滤装置，通过加入螯合能力更强、更环保的新型重金属螯合剂及助凝剂，高效去除重金属、胶体及悬浮物等污染物。</p> <p>6、配置1对1药剂储药箱，实时监测药剂的剩余情况。</p> <p>7、设备处理工艺采用高级氧化，絮凝、沉淀、过滤、光催化氧化，复合式杀菌消毒不仅可以利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杀，还可以利用臭氧以氧原子的氧化作用破坏微生物膜的结构实现杀菌作用，并且能充分将废水中的细菌病毒杀死，彻底杀灭大肠杆菌，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场所内，臭氧的泄漏量为<math>\leq 0.2mg/m^3</math>，粪大肠杆菌的杀菌率达到99%以上，安全高效。</p>

			<p>8、 利用智能系统控制废水中的水质变化和处理流程，无需专人看守。</p> <p>9、配置复合过滤装置，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重金属等杂质及细菌、病毒等污染物。设备可实现全自动清洗及校正。</p> <p>10、配置新型膜滤装置，用于去除溶解的有机污染物及其他残余污染物。</p> <p>11、设备需具备两种以上杀菌消毒方式例如紫外线，臭氧，二氧化氯等。</p> <p>12、设备系统具备全能自动启停功能，无需定时开关机，用户单位实验室额外工作加班，设备正常运行。</p> <p>13 、出水水质需符合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排放标准里的 COD<math>\leq</math>120mg/1，BOD<math>\leq</math>60mg/1，PH6--9. 粪大肠杆菌群数<math>\leq</math>5000 个，SS<math>\leq</math>60mg/1，总铬<math>\leq</math>5.0mg/1 的排放限值要求。</p> <p>14、设备采用一体式、模块化设计，结构紧凑占地面积极小，相关系统组件全部为快开式活接连接，方便保养和检修。</p> <p>15、必须采用国内成熟产品，要求为无土建的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一体化成套设备；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服务。</p> <p>16、设备整体电泳喷塑一体化成型，防潮，防腐蚀，设备带有脚轮和万向轮，可移动可固定，便于维修保养。</p> <p>17 、为了环境友好，不会造成周围噪音污染，该设备需要进行降噪处理，保证设备运行过程当中噪音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 <p><b>废液收集装置</b></p> <p>1、高效安全过滤装置插管外径 32mm,耐酸耐碱防腐蚀 1 套。</p> <p>2、预处理沉淀装置 PE 材质，配套 1 套。</p> <p>3、收集池溢流及污泥排空装置 UPVC 材质，配套 1 套。</p> <p>4、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 控制范围<math>\geq</math>0.2 米，高低液位可控 1 套</p> <p>5、耐腐蚀提升泵 AC220V,N=300W 1 台</p> <p>6、多量程塑管流量计 0---1000L/H 1 个</p> <p><b>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主机</b></p> <p>1、 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设备</p> <p>1.1、壳体材质：喷塑一体成型，防腐耐用 底板有脚轮和万向轮可方便移动与检修</p> <p>1.2、控制系统采用全自动 PLC 智能控制，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可实现 PH、液位、时间、定</p>
--	--	--	--

			<p>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全自动运行</p> <p><b>酸碱中和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药装置 N/H 2套</li> <li>2、计量泵 0-9L, N=35w 2台</li> <li>3、储药箱 PE, V=30L 2个</li> <li>4、Ph/ORP 在线检测仪 0-14PPM 1套</li> <li>5、全自动气浮混凝系统 超级纳米曝气装置, 组合型 1套</li> <li>6、附件 配套 1批</li> </ol> <p><b>微电解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声重金属捕捉装置 1套</li> <li>2、高低电位差微电解装置 1套</li> <li>3、电解质组合填料 配套 组合型 1批</li> </ol> <p><b>光催化氧化反应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光催化适配器 220V---12V 1套</li> <li>2、光催化反应装置 UVC 强度 1700mW/CM, 紫外波段 254-185nm 双波段 1套</li> </ol> <p><b>两级有机微生物活性吸附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微生物反应池 UPVC, 耐酸耐碱防腐蚀 1套</li> <li>2、微生物组合型填料 配套 组合型 1批</li> <li>3、微孔曝气装置 配套 1套</li> </ol> <p><b>絮凝沉淀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自动气浮混凝搅拌系统 N=110w 1套</li> <li>2、加药装置 C/M 2套</li> <li>3、计量泵 0-9L, N=35w 2台</li> <li>4、储药箱 PE, V=30L 2个</li> <li>5、斜板沉淀池 UPVC, 耐酸耐碱防腐蚀 1个</li> <li>6、污泥收集及干化装置 30L---200L, 1套</li> <li>7、定时自动反冲洗器 组合式 套 1</li> </ol> <p><b>多级氧化反应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石英管发生器 高频放电 5G/H, 使用寿命<math>\geq</math>2万小时 1套</li> <li>2、高频电压电源 真空环氧高压包, 使用寿命<math>&gt;</math>8000H 1套</li> <li>3、静音电磁增氧泵 220V、20-30L/Min 1套</li> <li>4、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套 1套</li> </ol> <p><b>多级过滤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控制范围<math>\geq</math>0.2米, 高低液位可控 1套</li> <li>2、耐腐蚀增压泵 AC220V, N=300W 1台</li> <li>3、多介质反渗透过滤装置 1套</li> <li>4、超滤膜深度过滤装置 1套</li> <li>5、压力过载报警装置 1套</li> <li>6、反冲洗装置 配套 1套</li> </ol>
--	--	--	--

				<b>消毒系统</b> 1、臭氧发生器 10g/h 1 套 2、UV 紫外线消毒 配套 1 套 <b>自动控制系统</b> 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b>设备附件</b> 1、调试药剂 配套 1 份 2、安装管件 若干 3、包装箱材料 配套 1 套
--	--	--	--	--

### 实验家具参数要求

序号	房间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参数
1	易制毒 易制爆 库	全钢药品 柜	900*450*1800	台	6	全钢 1.0 钢板 上玻下门 内 置 3 活动层板 1 固定层板
2	化学试 剂库	全钢药品 柜	900*450*1800	台	9	全钢 1.0 钢板 上玻下门 内 置 3 活动层板 1 固定层板
		pp 药品柜	900*450*1800	台	3	PP 材质 8mm 板制作 内置 3 活动层板 1 固定层板
3	耗材间	全钢耗材 柜	900*450*1800	台	7	全钢 1.0 钢板 上玻下门 内 置 3 活动层板 1 固定层板
4	气相色 谱间气 质连用 仪器室	钢木边台	2150*750*800	组	2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 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 手, 空位( $\geq 500$ ) 1 个
		钢木边台	534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 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 手, 空位( $\geq 500$ ) 3 个
		万向吸风 罩		套	5	PP 材质 3 节活动 罩口为白 色
		钢木角柜	1000*1000*800	组	2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 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5	离子色 谱\液相	钢木边台	150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 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 手, 空位( $\geq 500$ ) 1 个

	室	钢木边台	240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空位(≥500) 1 个
		万向吸风罩		套	2	PP 材质 3 节活动, 罩口为白色
		钢木角柜	1000*100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6	天平间	全钢天平台	900*600*800	台	4	全钢天平台 1.0 板
		钢木边台	128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7	有机前处理室	全钢通风柜	1500*850*2350	台	8	散装蜂窝箱, 1.0 钢板, 阻尼铰链, 钢化玻璃, 右带 7 字水, 同步带轮, 带 12.7 理化板台面
		废液收集装置	<p>*1、产品主要构成：由密封性漏斗装置+废液收集装置+废液报警提示装置组成，避免有害溶剂气体的挥发和废液容器的泄露危及人的健康和环境的破坏。</p> <p>*2、密封安全漏斗：漏斗需采用 HDPE 材质和特殊工艺设计的含有密封盖的漏斗，具备密封和阻隔两大功能。可有效阻止有害溶剂气体挥发出来，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p> <p>废液收集装置主要含有桌面连接件，管道及截止阀。并且都为 PTFE 材质，并且管道为软管，便于废液桶的更换使用。截止阀专业唯一角度截止功能，保证废液的完全截留。</p> <p>*3、废液桶安全盖内芯为 PTFE 适配芯，把截止阀，过滤器及报警器防腐浮球集中在一起，没有多余开孔设备，其材质耐腐蚀，密封性好；为 360 旋转主体，使用方便。</p> <p>*4、废液收集装置还配有过滤器，过滤器外壳模具成型其材质具有导电性，保证废液的使用安全。里边填充不少于 70g 的高效活性炭，保证足够的吸附表面积和吸附效果。</p> <p>*5、废液报警装置为储电式报警器，不用实时连接电源，一次充电理论使用一年以上。废液桶满实时声音和光报警提示。</p> <p>所用溶剂封闭产品具有认证，保证产品成分中无 191 项的高度关注物质，检测结果符合认证的要求，每项的高度关注物质不得超过在物品中的质量百分比 0.1%；</p> <p>*6、有机溶剂封闭装置：用于所有使用有机溶剂的设备，</p>			

		<p>避免有害溶剂气体的挥发和废液容器的泄露。</p> <p>*7、所用溶剂封闭产品具有的 221 项以上的化学品注册、评估认证,保证产品成分中无 221 项以上的高度关注物质,检测结果符合国标化学品注册、评估认证的要求,每项的高度关注物质不得超过在物品中的质量百分比 0.1%,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进液配件和废液配件等 4 项以上复合材料有害成分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2015/863 的限值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为方便整体售后培训服务,附件中有机溶剂封闭装置与设备均为统一品牌,须提供厂家承诺后续每年 2 次以上免费上门检测活性炭过滤系统参数指标是否失效,免费周期为终生。</p>			
	钢木中央台	5100*150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无层板,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空位( $\geq 500$ ) 6 个
	三联水龙头+水槽+洗眼器	550*450*310	套	2	<p>一、水龙头:</p> <p>1、主体材质为加厚 H63 铜管,符合 YS/T910-2013 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材铜含量检测报告,铜含量<math>\geq 62.3\%</math>。直管管径<math>\geq 26\text{mm}</math>,整体高度<math>\geq 585\text{mm}</math>,重量<math>\geq 1740\text{g}</math>,臂管管径<math>\geq 22\text{mm}</math>,鹅颈管径<math>\geq 19\text{mm}</math>,可 360° 旋转,鹅颈出水嘴距离台面<math>\geq 450\text{mm}</math>,距离鹅颈主管<math>\geq 160\text{mm}</math>,双柄间距<math>\geq 245\text{mm}</math>,双柄出水嘴距离台面<math>\geq 113\text{mm}</math>,进水接管长度<math>\geq 60\text{mm}</math>,壁厚<math>\geq 2.5\text{mm}</math>,固定底座直径<math>\geq 55\text{mm}</math>,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使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与台面安装牢固。</p> <p>*2、实验室化验水龙头依据 GB/T 4334-2020 标准,检测</p>

					<p>晶间腐蚀，在微沸的铜—硫酸铜—16%硫酸铜溶液中连续腐蚀16小时后，弯曲90°，弯曲后的试样在10×放大镜下观察未见晶间腐蚀裂纹。</p> <p>（需提供CNAS或CMA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旋转出水管寿命：旋转出水管进行<math>8 \times 10^4</math>个循环试验，试验过程中出水管无变形、断裂现象，出水管与本体连接部分无变形、断裂、各部件无漏水现象，符合阀芯下游密封性要求。断裂、各部件无漏水现象，符合阀芯下游密封性要求。（需提供带有CMA、CNAS和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p> <p>*4、水龙头需提供中国节水产品CQC认证证书。</p> <p>二、水槽</p> <p>1、水槽尺寸：长*宽*高550mm*450mm*310mm，选用3.5~5mm厚优质全新高密度聚丙烯原包料，高压一体注塑成型，带有导流线保证槽内不存水。</p> <p>2、水槽主体圆角设计，整体平整度控制在<math>\leq 1.5\text{mm}</math>，有效提升槽内使用空间，低吸水性不藏污垢易于清洁。加深槽<math>\geq 310\text{mm}</math>不易溅水，90°垂直加深槽体，容尽不同尺寸量筒试剂管及玻璃器皿，且落入其中不易破碎，防滑防刮伤以延长使用寿命。</p> <p>*3、耐液体化学试剂：饱和乙二酸、二噁烷、环己酮、甲酸 7：氯化锌 2：水 1，分别浸泡48h，表面未见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耐液体化学试剂：饱和</p>
--	--	--	--	--	--

					<p>氢氧化钙、饱和氯化钠、饱和硫化钠、饱和氯化锌、10%氯化镁、10%氯化铁、5%氯化钠、饱和硝酸银，分别浸泡48h，表面未见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5、防霉性：依据 GB/T 24128-2018/ISO16869:2008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表霉、长枝木霉）0 级。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带有 CMA、CNAS 和 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6、耐高温试验、抗细菌试验： 水槽将 160° 油温灌入之后无变形、损坏。依据 ISO 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须符合抗菌活性值：4≤金黄色葡萄球菌≤6，5≤大肠埃希氏菌≤6。5≤大肠杆菌≤6，5≤鼠伤寒沙门氏菌≤6。（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三、洗眼器： *1、主体：高度≥320mm，加厚 H59 铜质，符合 YS/T 910-2013 黄铜中铜量的测定碘量法，铜含量；铜含量≥59.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台式洗眼器依据 ISO 16869:2008/GB/T24128-2018 方法检测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试验菌种：黑曲霉 CGMCC 3.3928、球毛壳霉 CGMCC 3.3601、绳装青霉 CGMCC 3.3875、宛氏拟青霉 CGMCC 3.4253、长枝木霉</p>
--	--	--	--	--	---

						CGMCC 3.4291。(需提供 CNAS 或 CMA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钢木边台	336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空位(≥500) 2 个
		全钢器皿柜	900*450*1800	台	3	全钢 1.0 钢板内置 4 层器皿层板
8	档案室	全钢文件柜	900*450*1800	组	9	全钢 1.0 钢板 上玻下门 内置 3 活动层板 1 固定层板
9	留样室	全钢货架	1500*500*2000	组	6	全钢中型 4 层货架 1 位 层板 0.8 立柱 1.0
		全钢文件柜	900*450*1800	组	3	全钢 1.0 钢板 上玻下门 内置 3 活动层板 1 固定层板
10	小型仪器室	钢木边台	4570*750*800	组	2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空位(≥500) 3 个
		钢木角柜	1000*1000*800	组	2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钢木边台	610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空位(≥500) 4 个
		钢木中台	4200*1500*800	组	1	
11	高温室	钢木高温台	6040*750*800	组	1	台面: 1、20mm 厚陶瓷台面。 *2、抗化学污染性能(参照检测标准为 GB/T17657-2022
		钢木高温台	1300*750*800	组	1	

		钢木高温角柜	1000*1000*800	组	1	<p>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要求，检测方法：覆盖玻璃板、表面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应至少同一份检测报告需要同时满足≥83种化学试剂检测，），应至少包含有：98%硫酸、37%盐酸、65%硝酸、异丙醇，亚甲蓝 5%，墨水，鞋油，酱油，乙酰丙酮，正己烷，石油醚，铬酸洗液，氢氧化钠 40%，1，4-二氧六环，甲酚红乙醇液（0.1%），正丁醇，正辛烷，异丙醚，尿素 6%，1，2-二氯乙烷，四氢呋喃，口红，氯苯，异辛烷，草酸饱和液，番茄酱，乙腈，硫酸铜 10%，氯化钠 5%，次氯酸钠 13%，高锰酸钾 10%，三氯化铁 10%，咖啡、乙酸正戊酯、碳酸钠 5%、氯化钠 20%、过氧化氢 3%，煤油、紫药水等大于 83 种化学试剂；（需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标志的检测报告）</p> <p>*3、物理承载性能：耐磨性要求，参照 GB/T 4100 标准，且耐磨性的检测结果达到 4 级/6000 转及以上，抗釉裂：抗釉裂能直接体现台面品质，要求参照 GB/T 4100 标准检测，且检测结果为无釉裂。（需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标志的检测报告。）</p> <p>*4、断裂模数性能：检测标准依据 GB/T3810.4-2016，检</p>
--	--	--------	---------------	---	---	--

						<p>测结果平均值<math>\geq 49\text{N}/\text{mm}^2</math>，单个值<math>\geq 44-53\text{N}/\text{mm}^2</math>；（需提供带有 CMA 和 CNAS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标志的检测报告）</p> <p>5、柜体：无层板，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DTC 滑轨，DTC 铰链，PP 一字拉手，空位(<math>\geq 500</math>) 3 个</p>
12	原子荧光室	钢木边台	310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无层板，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DTC 滑轨，DTC 铰链，PP 一字拉手，空位( $\geq 500$ ) 2 个 后带木制封板
		原子吸风罩	400*400*1360	台	2	不锈钢 304 材质
		全钢气瓶柜	900*450*1900	台	2	全钢双瓶气瓶柜 1.0 钢板配 2 代报警器
13	原子吸收室	钢木边台	281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无层板，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DTC 滑轨，DTC 铰链，PP 一字拉手，空位( $\geq 500$ ) 1 个 后带木制封板
		钢木角柜	1000*100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无层板，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DTC 滑轨，DTC 铰链，PP 一字拉手，后带木制封板
		钢木边台	155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无层板，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DTC 滑轨，DTC 铰链，PP 一字拉手，空位( $\geq 500$ ) 1 个 后带木制封板
		全钢气瓶柜	900*450*1900	台	2	全钢双瓶气瓶柜 1.0 钢板配 2 代报警器
		原子吸风罩	400*400*1360	台	2	不锈钢 304 材质

14	液相质谱联用室	全钢气瓶柜	900*450*1900	台	2	全钢双瓶气瓶柜 1.0 钢板配 2 代报警器
		钢木边台	282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空位( $\geq 500$ ) 1 个
		钢木边台	5270*75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空位( $\geq 500$ ) 3 个
		钢木角柜	1000*100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万向吸风罩		个	4	PP 材质 3 节活动 罩口为白色
15	理化间	全钢器皿柜	900*450*1800	台	2	全钢 1.0 钢板内置 4 层器皿层板
		全钢药品柜	900*450*1800	台	2	全钢 1.0 钢板 上玻下门 内置 3 活动层板 1 固定层板
		全钢通风柜	1500*850*2350	台	8	散装蜂窝箱, 1.0 钢板, 阻尼铰链, 钢化玻璃, 右带 7 字水, 同步带轮, 带 12.7 理化板台面
		钢木中台	5540*1500*800	组	1	12.7 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加厚至 25.4mm, 无层板, 38*58 型 1.2 钢管+18 刨花板, DTC 滑轨, DTC 铰链, PP 一字拉手, 空位( $\geq 500$ ) 6 个
		三联水龙头+水槽	550*450*310	套	4	一、水龙头: 1、主体材质为加厚 H63 铜管, 符合 YS/T910-2013 标准,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材铜含量检测报告, 铜含量 $\geq 62.3\%$ 。直管管径 $\geq 26\text{mm}$ , 整体高度 $\geq 585\text{mm}$ , 重量 $\geq 1740\text{g}$ , 臂管管径 $\geq 22\text{mm}$ , 鹅颈管径 $\geq 19\text{mm}$ , 可 360° 旋转, 鹅颈出水嘴距

					<p>离台面<math>\geq 450\text{mm}</math>，距离鹅颈主管<math>\geq 160\text{mm}</math>，双柄间距<math>\geq 245\text{mm}</math>，双柄出水嘴距离台面<math>\geq 113\text{mm}</math>，进水接管长度<math>\geq 60\text{mm}</math>，壁厚<math>\geq 2.5\text{mm}</math>，固定底座直径<math>\geq 55\text{mm}</math>，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使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与台面安装牢固。</p> <p>*2、实验室化验水龙头依据 GB/T 4334-2020 标准，检测晶间腐蚀，在微沸的铜—硫酸铜—16%硫酸铜溶液中连续腐蚀 16 小时后，弯曲<math>90^\circ</math>，弯曲后的试样在<math>10\times</math>放大镜下观察未见晶间腐蚀裂纹。（需提供 CNAS 或 CMA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旋转出水管寿命：旋转出水管进行<math>8\times 10^4</math>个循环试验，试验过程中出水管无变形、断裂现象，出水管与本体连接部分无变形、断裂、各部件无漏水现象，符合阀芯下游密封性要求。断裂、各部件无漏水现象，符合阀芯下游密封性要求。（需提供带有 CMA、CNAS 和 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4、水龙头需提供中国节水产品 CQC 认证证书。</p> <p>二、水槽</p> <p>1、水槽尺寸：长*宽*高<math>550\text{mm}\times 450\text{mm}\times 310\text{mm}</math>，选用<math>3.5\sim 5\text{mm}</math>厚优质全新高密度聚丙烯原包料，高压一体注塑成型，带有导流线保证槽内不存水。</p> <p>2、水槽主体圆角设计，整体平整度控制在<math>\leq 1.5\text{mm}</math>，有效提升槽内使用空间，低吸水率不藏污垢易于清洁。加深槽<math>\geq 310\text{mm}</math>不易溅水，<math>90^\circ</math>垂</p>
--	--	--	--	--	---

					<p>直加深槽体，容尽不同尺寸量筒试剂管及玻璃器皿，且落入其中不易破碎，防滑防刮伤以延长使用寿命。</p> <p>*3、耐液体化学试剂：饱和乙酸、二噁烷、环己酮、甲酸 7：氯化锌 2：水 1，分别浸泡 48h，表面未见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耐液体化学试剂：饱和氢氧化钙、饱和氯化钠、饱和硫化钠、饱和氯化锌、10%氯化镁、10%氯化铁、5%氯化钠、饱和硝酸银，分别浸泡 48h，表面未见变化。（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5、防霉性：依据 GB/T 24128-2018/ISO16869:2008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表霉、长枝木霉）0 级。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带有 CMA、CNAS 和 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6、耐高温试验、抗细菌试验： 水槽将 160° 油温灌入之后无变形、损坏。依据 ISO 22196:2011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须符合抗菌活性值：4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6，5 ≤ 大肠埃希氏菌 ≤ 6，5 ≤ 大肠杆菌 ≤ 6，5 ≤ 鼠伤寒沙门氏菌 ≤ 6。（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三、洗眼器： *1、主体：高度 ≥ 320mm，加厚 H59 铜质，符合 YS/T 910-2013 黄铜中铜量的测定碘量法，铜含量；铜含量 ≥</p>
--	--	--	--	--	---

						59.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台式洗眼器依据 ISO 16869:2008/GB/T24128-2018 方法检测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试验菌种：黑曲霉 CGMCC 3.3928、球毛壳霉 CGMCC 3.3601、绳装青霉 CGMCC 3.3875、宛氏拟青霉 CGMCC 3.4253、长枝木霉 CGMCC 3.4291。（需提供 CNAS 或 CMA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办公室 1	办公台 (含板椅)	根据图纸设计	套	1	办公家具颜色根据用户需要定案
		沙发组合 (含茶几)	根据图纸设计	套	1	
17	办公室 2	办公桌隔 断	1400*700*800	组	8	
		椅子	椅子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椅子的强度和弹性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椅子表面表面光滑，无划痕。	把	8	
18	办公室 3	会议桌	6000mm*1500mm	组	1	
		椅子	椅子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椅子的强度和弹性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椅子表面表面光滑，无划痕。	把	20	

通风及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b>1、通风及废气处理设备</b>					
1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功率：7.5KW，风量 22666m <sup>3</sup> /h，普通电机，机壳叶轮采用玻璃钢制作	台	1	
2	风机进口	规格：φ800mm/400*800mm,	个	1	
3	活性炭	规格 φ 2000*1200*1200 桶身≥8MM 底板≥8MM 两层抽屉 含活性炭	套	2	
4	排风方管	规格：300*500mm, 采用≥5mm 厚 PP 板	m	13	
5	排风方管	规格：400*800mm, 小面弯, 采用≥6mm 厚 PP 板	个	4	
6	排风方管	规格：300*500mm, 大面弯, 采用≥8mm 厚 PP 板	个	1	
7	排风方管	规格：400*800/300*500mm,	个	1	
8	排风方管	规格：400*800/300*500mm,	个	1	
9	排风圆管	规格：Φ 315mm, 采用 PP 材质	m	15	
10	排风圆管	规格：Φ 250mm, 采用 PP 材质	m	28	
11	排风圆管	规格：Φ 200mm, 采用 PP 材质	m	6	
12	排风圆管	规格：Φ 160mm, 采用 PP 材质	m	9	
13	电动蝶阀	采用 PPS 材质一体成型 Φ 250mm	套	13	
14	手动阀	采用 PPS 材质一体成型 Φ 250mm	套	13	
15	风机动力电缆	ZC-RVV-3*4+1	米	60	
16	控制线	ZC-RVV-2*0.75mm <sup>2</sup>	米	30	
17	控制线	ZC-RVV-3*0.75mm <sup>2</sup>	米	20	
18	控制线	ZC-RVV-4*0.75mm <sup>2</sup>	米	20	

19	PVC 线管	DN25	米	60	
20	楼顶圆管支架	全牙螺杆、组合膨胀、角铁	项	1	
21	风管固定支架	全牙螺杆、组合膨胀、角铁	项	1	
<b>2、通风及废气处理设备</b>					
1	玻璃钢防腐离心风机	功率：7.5KW，风量： $\geq 22666\text{m}^3/\text{h}$ ，普通电机，机壳叶轮采用玻璃钢制作	台	1	
2	风机进口	规格： $\phi 800\text{mm}/400*800\text{mm}$ ，	个	1	
	变径接头	采用 PP 材质			
3	活性炭	规格 $\phi 2000*1200*1200$ 桶身 $\geq 8\text{MM}$ 底板 $\geq 8\text{MM}$ 两层抽屉含活性炭	套	1	
	处理				
4	废气处理塔	风量：20000CMH 2 型号：50-40-12 ( 101 ) 直径：1800 mm 高 4200 mm 3 流量 $30\text{ m}^3/\text{h}$	台	1	PP 材质成型
5	排风方管	规格：400*800mm, 采用 $\geq 6\text{mm}$ 厚 PP 板	m	15	
6	排风方管	规格：300*600mm, 采用 $\geq$ 厚 PP 板	m	6	
7	排风方管	规格：300*500mm, $\geq 5\text{mm}$ 厚 PP 板	m	13	
8	排风方管	规格：400*800mm, 小面弯, 采用 $\geq 6\text{mm}$ 厚 PP 板	个	4	
	弯头				
9	排风方管	规格：300*500mm, 大面弯, 采用 $\geq 8\text{mm}$ 厚 PP 板	个	1	
	弯头				
10	排风方管	规格：400*800/300*500mm,	个	1	
	变径				
11	排风方管	规格：400*800/300*500mm,	个	1	
	变径三通				
12	排风圆管	规格： $\Phi 600\text{mm}$ , 采用 PP 材质	m	4.5	
13	排风圆管	规格： $\Phi 315\text{mm}$ , 采用 PP 材质	m	10	
14	排风圆管	规格： $\Phi 250\text{mm}$ , 采用 PP 材质	m	16	
15	排风圆管	规格： $\Phi 160\text{mm}$ , 采用 PP 材质	m	9	
16	电动蝶阀	采用 PPS 材质一体成型 $\Phi 250\text{mm}$	套	11	
		(阻燃)			

17	手动阀	采用 PPS 材质一体成型 $\Phi 250\text{mm}$ (阻燃)	套	11	
18	风机动力电缆	ZC-RVV-3*4+1	米	60	
19	控制线	ZC-RVV-2*0.75mm <sup>2</sup>	米	30	
20	控制线	ZC-RVV-3*0.75mm <sup>2</sup>	米	20	
21	控制线	ZC-RVV-4*0.75mm <sup>2</sup>	米	20	
22	PVC 线管	DN25	米	60	
23	楼顶圆管支架	全牙螺杆、组合膨胀、角铁	项	1	
24	风管固定支架	全牙螺杆、组合膨胀、角铁	项	1	
<b>3、自控系统</b>					
1	集成变频控制柜	400*500*250 (国标定制, 冷轧钢板喷涂, 符合 CCC 认证; 主要元气体选用; 含开关电源、断路器等; 输入: 380VAC, 含相关辅助控制配置元件)	台	2	含强弱电控制
2	排风变频器	7.5KW	台	2	排风变频控制
<b>合计: 1350000.00 元</b>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承诺
- 六、信用承诺书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报价明细表
- 十三、技术偏差表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安装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
- 十七、产品技术说明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 (二) 开标一览表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及专业
其他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磋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磋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竞磋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内 容	合 同 金 额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措施，中标后本声明函将一并公开，请慎重填写！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可删除）

## 十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 量	单 位	制造商 名称	投标单 价（元）	投标总 价（元）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备 注
投标总价（大、小 写）/元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等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五、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六、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十七、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货物的结构特点、功能配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指标及性能说明等。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